

以此件为准

དབུ་ཕྱེད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白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白府发〔2021〕12号

白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白玉县乡镇（街道）法定行政权力 事项》《白玉县首批赋予乡镇（街道） 县级行政权力事项》《白玉县乡镇 （街道）权责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机关各部门，省州属行政企事业单位，各寺庙管理委员会：

《白玉县乡镇（街道）法定行政权力事项》《白玉县首批赋予乡镇（街道）县级行政权力事项》《白玉县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》已经十四届白玉县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要加强业务指导。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乡（镇）的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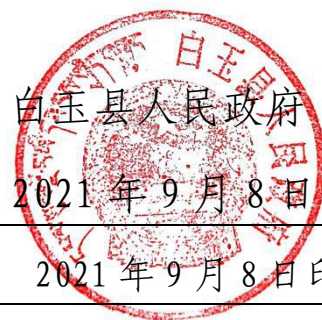
务指导和培训，将下放事项的审批条件、运行程序等与各乡（镇）搞好对接。各乡镇权责清单要纳入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、管理和运行；县级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可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按法定程序对乡镇权责清单依法进行动态调整，严禁擅自增减权力和责任事项。

二要完善相关机制。县级各部门、各乡（镇）要不断完善乡镇行政权力运行、保障和监督机制，梳理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、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，明晰县乡权责关系、职责分工；对需要提交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，可收集上报县人民政府研究解决。

二要强化监督管理。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下放事项的监督管理，防止监管缺位；各乡（镇）要按照管理权限切实做好承接工作，主动与县级有关部门对接，并针对下放的权限，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措施，确保承接到位。

- 附件：1. 《白玉县乡镇（街道）法定行政权力事项》
2. 《白玉县首批赋予乡镇（街道）县级行政权力事项》
3. 《白玉县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》

白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2021年9月8日印